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所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条</b>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b>职工董事、职工监事</b>。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p>	<p><b>第十条</b>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b>职工董事</b>。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p>

<p>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供必要的条件。</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环保机械、矿物洗选和输送的成套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安装服务；管道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安装服务；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圆管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斗轮堆料机、斗轮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金属、非金属件的压铸成型及表面处理；环保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水、电、燃气费用代收，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环保机械、矿物洗选和输送的成套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管道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圆管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斗轮堆料机、斗轮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b>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进出口</b>；金属、非金属件的压铸成型及表面处理；环保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水、电、燃气费用代收，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一、股份公司出资构成</p> <p>股份公司出资由经确认的<b>发起人的货币出资</b>构成。出资总额为人民币<b>17000万元</b>（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圆整），按<b>65%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为11050万股</b>。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1050万元</b>（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伍拾万圆整）。</p> <p>二、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和股份比例</p> <p>1、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煤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b>11390万元</b>（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玖拾万圆整）。按<b>65%折股，折合为7403.5万股</b>，占公司股份总数的<b>67%</b>。</p> <p>2、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瑞升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b>2550万元</b>（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圆整），按<b>65%折股，折合为1657.5万股</b>，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一、股份公司出资构成</p> <p>股份公司出资由经确认的<b>股东的货币资金、非货币财产</b>出资构成。出资总额为人民币<b>20811.36万元</b>（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折合总股本为<b>13247.64万股</b>。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3247.64万元</b>（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p> <p>二、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和股份比例</p> <p>1、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煤集团”）：出资<b>13943.61万元</b>（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b>11390万元</b>，土地使用权出资<b>2553.61万元</b>，折合为<b>8875.92万股</b>，占公司股份总数的<b>67%</b>。</p> <p>2、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瑞升投资”）：以<b>货币</b>出资人民币<b>3121.70万元</b></p>

15%。

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万圆整），按 65%折股，折合为 143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

4、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力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圆整），按 65%折股，折合为 5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资产或股款按以下约定分期到位：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分期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湘煤集团	货币	11,390	2,964.8	4,438.7	3,986.5	7,403.5	67%
瑞升投资	货币	2,550	35	2515		1,657.5	15%
株洲国投	货币	2,210	575.2	861.3	773.5	1,436.5	13%
瑞力投资	货币	850	15	835		552.5	5%
总计		17,000	3,590	8,650	4,760	11,050	100%

1、第一期出资的范围及时间

各发起人的第一期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总额为 3590 万元。第一期出资在发起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缴足。

2、第二期出资的范围及时间

各发起人的第二期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总额为 8650 万元。第二期出资在发起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缴足。

3、第三期出资的范围及时间

各发起人的第三期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总额为 4760 万元。第三期出资在发起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缴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折合为 1987.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5.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折合为 1722.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

4、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力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40.5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伍仟柒佰元整），折合为 66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各股东认购股份的资产或股款按以下约定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按《发起人协议书》规定分期到位；设立后股本变更的股东出资按《增资协议》等规定到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p>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b>查阅</b>前条所述有</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提出<b>查阅、复制</b>前条</p>

<p>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p>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p>

<p>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五十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b></p>

<p>资产或者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事项，以及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五条</b>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事项，以及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一条</b>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b>临时股东会会议</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传真、传签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八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三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九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p>

<p>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b>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p>	<p><b>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b></p>	<p><b>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b></p>

<p>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b>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b>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p>

<p>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 3 名，其中：湘煤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3 名，瑞升投资和瑞力投资共同推荐董事候选人 1 人，株洲国投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董事长经法定程序从湘煤集团推荐的董事中产生。</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3 名，其中：湖南能投智装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3 名，瑞升投资和瑞力投资共同推荐董事候选人 1 人，株洲国投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经法定程序从湖南能投智装集团推荐的董事中产生。</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b></p> <p>(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及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不含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二)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项目；</p> <p>(三)单笔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捐赠性支出；</p> <p>(四)设立公司分支机构；</p> <p>(五)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列明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七) <b>股东大会</b>认为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授权的范围內行使上列权限的决策，应向<b>股东大会</b>报告。</p> <p>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b></p> <p>(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及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不含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二)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项目；</p> <p>(三)单笔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捐赠性支出；</p> <p>(四)设立公司分支机构；</p> <p>(五)本章程<b>第五十条</b>列明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七) <b>股东会</b>认为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授权的范围內行使上列权限的决策，应向<b>股东会</b>报告。</p> <p>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监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或者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四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b>监事会决议公告</b>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b>(二)以传真方式送出；</b></p> <p>(三)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b>(四)以公告方式发出；</b></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b>监事会</b>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b>股东大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监事会议事规则</b>。本章程的附件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会</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的附件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根据新三板规则和实践操作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五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述交易在达到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时，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且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全面监督、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及其变动情况；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协调与监事会的监督工作。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若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在 5 名监事中，湘煤集团推荐监事候选人 2 名、株洲瑞升公司和株洲瑞力公司联合推荐监事候选人 1 名、公司选举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经法定程序从湘煤集团推荐的监事中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重要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
- (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向股东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七) 向股东提出提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 (八)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互联网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编号：2025-017 号《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资委关于监事会改革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